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五五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之二號　二四三
發行部電話：一三三一七七
編輯部電話：一三三一七六
傳眞機號碼：八九八三三一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光隆市北台
地址：台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股份有限公司

大法官會議289號解釋：

稅法規定法院裁定之罰鍰　其處理程序應依法律定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第九四二次會議中，就旭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卓大森爲臺北地方法院七十六年度財所字第三二六九號刑事確定裁定所適用之財務案件處理辦法第六條及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六八五號及第四〇〇六號解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二八九號解釋。

解釋文

稅法規定由法院裁定之罰鍰，其處理程序應以法律定之，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本院院解字第三六八五號、第四〇〇六號解釋及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財務案件處理辦法，係法規定爲之。法院依此規定所應處理之罰鍰，乃爲制未備前之措施，罰鍰裁定案件，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國家因人民違反稅法而課處罰鍰，雖屬行政處分性質，惟法院裁定之罰鍰，其金額之多寡，攸關人民權益之重大，自應由法律定之，以符合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之保障意旨。本院院解字第三六八五號解釋及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財務案件處理辦法，係法規定爲之。法院依此規定所應處理之罰鍰，乃爲制未備前之措施，罰鍰裁定案件，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國家因人民違反稅法而課處罰鍰，雖屬行政處分性質，惟法院裁定之罰鍰，其金額之多寡，攸關人民權益之重大，自應由法律定之，以符合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之保障意旨。本院院解字第三六八五號、第四〇〇六號解釋及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財務案件處理辦法，係法規定爲之。法院依此規定所應處理之罰鍰，乃爲制未備前之措施，罰鍰裁定案件，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各法院購買公務車輛　供法官勘驗使用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二三次業務會報日前在該院會議室舉行，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各廳、處、室、會主管及相關人員均出席，業務會報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有以下各項：

一、奉院長指示，民事執行人員出差，過去坐當事人提供車輛，現已自行購買公務車輛。但民事勘驗至今尚無車輛，法官勘驗時，仍坐原告車輛，難免引起誤會，可比照民事執行車輛專案辦理。其須要多少車輛？統計後先行與行政院洽商，以便列入八十二年度辦理。

二、司法院主管八十二年度概算，經於十二月十日在行政院提出說明，惟尚有關於臺灣地區及高雄地區行政法院土地購置費，可諱言的，我們過去的憲法教育，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中小學校教課書內，有關憲法的介紹十分簡單，大學課程，迄今未將憲法列爲共同必修課，所以多數國民都對憲法非常陌生，造成推行憲政的一大缺失。因此，我們主張普及憲法教育，在中小學教課程及有關法律的知識，大學各科未應該以我國憲法爲共同必修科，使大家都能夠瞭解憲法之精義，進而尊崇憲法，實踐憲法的規定。

第二、維護憲法法律秩序：我國自七十六年宣告解嚴以後，由於言論自由，黨禁開放，統獨議不斷，社會秩序混亂，犯罪率日漸昇高，已使社會治安亮起紅燈。我們希望在新的一年中，重建法律秩序，恢復社會祥和，我們的社會秩序必將日漸良好。

新的一年業已開始，我們祝福國運興隆，司法昌明，民主憲政順利推展，國民生活安和樂利。

元旦獻詞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元旦，在舉國歡騰聲中來臨。回顧過去的一年，雖然世界局勢變化多端，但由於我全體國民，在政府領導之下，齊心協力，可謂言的，我們過去的憲法教育，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中小學校教課書內，有關憲法的介紹十分簡單，大學課程，迄今未將憲法列爲共同必修課，所以多數國民都對憲法非常陌生，造成推行憲政的一大缺失。因此，我們主張普及憲法教育，在中小學教課書中，多增加一些憲法及有關法律的知識，大學各科未應該以我國憲法爲共同必修科，使大家都能夠瞭解憲法之精義，進而尊崇憲法，實踐憲法的規定。

第二、維護憲法法律秩序：我國自七十六年宣告解嚴以後，由於言論自由，黨禁開放，統獨議不斷，社會秩序混亂，犯罪率日漸昇高，已使社會治安亮起紅燈。我們希望在新的一年中，重建法律秩序，恢復社會祥和，我們的社會秩序必將日漸良好。

新的一年業已開始，我們祝福國運興隆，司法昌明，民主憲政順利推展，國民生活安和樂利。

八十年司法特考　筆試錄取人員揭曉

【本刊訊】八十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筆試試卷，因乙等公設辯護人湯明純等壹名，妓將及格，兩種方案：㈠院方分壹萬坪，優先扣除二千坪簡易庭用地，剩餘六四〇一五、二六〇坪，檢方分五、二六〇坪，不必分開，由第一廳主辦，並請院長有空的時候，具名邀約在舊曆年終聚餐慰勞。

九、司法周刊第五四七期社論：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八條執行之商榷一文，論及裁判書出版公報，應選擇有研究價值者公開，供實務作業或學術研究之參考，藉以加強社會監督司法之功能。惟目前所編印彙編動輒數千頁，是否符合上述意旨，甚至浪費人力物力構成收藏困擾？而未獲效果？應予檢討改進。

十、司法官特考及律師考試報考人數逐年激增，一年來典試委員閱卷有不勝負荷之感，現有些典試委員建議：可否分第一試與第二試辦理，應先行研究後，送請考試院參辦。

十一、八十年度「司法案件分析」，今年輪由第三廳主辦，各廳處應儘速配合，希於三月底前能發包。

八十一年一月份內有第三廳行政訴訟研習會及第一廳第十九期第二梯次研習會，相關業務單位工作人員均應配合辦理。

十二、八十年年終考績正積極辦理中，各單位要儘速提供意見，惟須先經主管層層核閱，並參酌行政訴訟制度及財務案件執行程序之改革，就有關法律通盤檢討修正，併此說明。

該會議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史錫恩（一一五、二六〇坪）、李鐘聲、楊日然、翁岳生、張承韜、劉鐵錚、楊建華、翟紹先、鄭健才、李志鵬、吳庚、張特生、馬漢寶、陳瑞堂、楊與齡出席，秘書長王甲乙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李大法官鐘聲提出之不同意見書，楊大法官日然提出之部不同意見書，均經決議通過。

【又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書記官洪漢輝，於任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辦理院檢聯合辦公大廈新建工程有關事宜，工作努力，經司法院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應予記大功一次。

1.記功一次者：書記官胡聰賢。
2.嘉獎兩次者：前處長梁新民、科長施鏡榮、科員徐明鈺、雇員吳宗舜。
嘉獎一次者：書記官洪漢輝、於任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書記官洪漢輝、於任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辦理院檢聯合辦公大廈新建工程有關事宜，工作努力，經司法院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應予記大功一次。

司法眷舍改建住宅　有功人員分別敘獎

【本刊訊】司法院經管台北市瑞安街二二二巷六四、六六號公有眷舍改建公教住宅工程自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廿七日動工興建，歷時一年有餘，於翌年七月廿五日竣工，目前受配戶業已遷入使用中，各承辦是項業務人員工作備極辛勞，規劃監工得宜，品質符合標準，克盡職責，著有績效，分別經司法院人事評議委員會評議敘獎如左：

一、記功一次者：專員蘇遠照。

二、嘉獎兩次者：前處長梁新民、科長施鏡榮、科員徐明鈺、雇員吳宗舜。

嘉獎一次者：書記官胡聰賢。

【又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書記官洪漢輝，於任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辦理院檢聯合辦公大廈新建工程有關事宜，工作努力，經司法院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應予記大功一次。

司法法規釋示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六日（80）秘臺人字第〇二〇六六號

受文者：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主旨：關於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當年參加另予考績考列乙等以上，次年仍不得比照留職停薪奉准參加年終考績人員併計休假，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院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年九月十日局參字第三七六七七號函辦理。

二、附銓敘部八十年九月五日八十臺華法一字第〇六〇〇五二八函說明：

(1)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因留職停薪未辦年終考績者，次年不予休假。故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當年參加另予考績考列乙等以上，次年仍不得比照奉准參加年終考績人員併計休假。

(2)另查本部五十七年五月一日57臺爲典一字第〇八四四四號函中有關留職停薪人員奉准參加年終考績者，「其休假年資不中斷，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亦不予扣除」之解釋，係針對本部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廿四日48臺特二字第〇九〇六一號函釋：「查留職停薪人員，其休假年資應視爲中斷於依法復職後，重新起算。」所做之補充規定。至於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否併計休假，依上開本部五十七年函釋規定，係以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是否經准予參加考績爲準，其與留職停薪人員復職當年參加考績情形並無因果關係。又查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准予參加年終考績者，例以下列三種情形爲限：㈠配合國策奉派出國協助友邦技術工作。㈡爲配合公務，必須借調其他機關服務。㈢依法服兵役。由此可知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奉准參加考績之年資，准予併計休假，尚稱公允，併此敘明。